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站北五路 111 号嘉燕盈汇国际 7 楼

电话：0668-2804160 13902447786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普(茂)法意字[2020]第[0006]号

致：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盛志翔律师、胡海颖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45在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洪岩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15-15:00。

本所律师对拟参加会议股东资格验证时，注意到罗一鸣持有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罗迪焯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要求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经核查，北京泰跃已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已决议：免去罗一鸣、罗迪焯董事、罗迪焯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杨晓慧、范洪岩为董事，杨晓慧任法定代表人；并且自2020年2月20日起，罗一鸣、罗迪焯无权代表北京泰跃对外行使权利，仅加盖公章、但未经北京泰跃新任法定代表人杨晓慧签署的文件，不能代表北京泰跃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法律效力。茂化实华公司也已于2020年2月21日收悉北京泰跃送达的有关文件，知悉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于2020年2月25日通过有关公告依法披露。就此次茂化实华董事会召集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泰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晓慧女士已全权委托范洪岩女士代表北京泰跃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范洪岩女士已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4时代表北京泰跃完成了股东资格核验，

经核查，范洪岩女士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参加此次股东大会。鉴于北京泰跃的法定代表人杨晓慧现已明确授权范洪岩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且罗一鸣提交的参会材料不能证明其有权代表北京泰跃，因此罗一鸣无权作为北京泰跃的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6人，代表股份241,266,1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6.4085%。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35,795,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5.356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5,470,7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523%。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范洪岩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同意239,702,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0%；反对1,56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81,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74%；反对1,563,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盛志翔

经办律师：_____

盛志翔

经办律师：_____

胡海颖

2020年3月25日